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獲 Belbroughton Limited、陶哲甫先生、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統稱為「賣方」）告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賣方可能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而與彼等進行接洽，該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更及令本公司可能進行企業重組。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708,800,79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18%。

賣方告知董事會，正在進行磋商，但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賣方可能進行之股份出售未必得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 1,284,538,4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 7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

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股份除外）、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釋疑慮，上述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零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